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HCCP 727/2020 及 HCCP 738/2020 ;

[2020] HKCFI 3161 ; [2021] 1 HKC 331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sunmmon/ju/ju\\_frame.jsp?DIS=132659&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sunmmon/ju/ju_frame.jsp?DIS=132659&currpage=T)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及裁決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第 9J 條的保釋覆核 – 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 – 《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性質嚴重 – 證據的分量 – 調查仍在進行，現在下定論為時過早 – 《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行為可作為案件背景 – 適度嚴格的保釋條件可減低潛逃風險 – 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留在住所的條件構成相信申請人如獲准保釋不會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充足理由 – 由於拒絕或准予保釋的決定不是最終決定，法庭拒絕給予尋求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法律證明書*

背景

1. 申請人 (a) 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4217 號 ( WKCC

4217/2020) 被控一項欺詐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6A 條 (「欺詐案」)，及 (b) 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4341 號( WKCC 4341/2020 ) 被控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 (四) 項 (「國安法案件」)。

2. 在欺詐案中，控方指稱申請人連同另外兩人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期間，就一間稱為「力高」的秘書公司把涉案處所用作「香港科技園公司」(業主) 與「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租客) 於 1999 年 5 月所訂租約不容許的用途一事，有所隱瞞和作出虛假陳述，從而詐騙業主。

3. 在國安法案件中，控方指稱申請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間，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中國或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該項指稱是建基於申請人在《蘋果日報》所發布文章、接受海外媒體訪問時及在 Twitter 帖文中據稱曾發表過的言論。

4. 申請人在兩案均被總裁判官拒予保釋。申請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J 條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保釋覆核。法庭一併審理這兩項申請。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 (四) 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G(1)條及(2)和第 9J 條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31(b)條、第 32 條及第 35(2)條

5. 法庭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在裁定兩項保釋申請時審視了三個議題：

- (a) 涉案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和證據的分量；
- (b) 申請人潛逃的風險；及

(c) 申請人在保釋期間犯罪的風險。

### 法庭的裁決摘要

6. 法庭應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J 條關於保釋覆核的法律原則。該等原則在 *香港特區 訴 Vu Thang Duong* [2015] 2 HKLRD 502 及 *香港特區 訴 黃之鋒* [2020] HKCFI 392 兩案有所撮述。至於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的人的保釋申請，法庭引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唐英傑 訴 香港特區* [2020] HKCFI 2133 及 *香港特區 訴 唐英傑* [2020] HKCFI 2196 兩案所考慮的法律原則。<sup>\*</sup> (第 8 段)

#### **(a) 涉案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和證據的分量**

7. 答辯人反對保釋申請，指兩項控罪嚴重，而且針對申請人的證據「有力」，故一旦定罪便相當可能判處長期監禁。法庭表示，由於調查仍在進行，在現階段就此議題下定論為時過早。(第 5(a)及 9 段)

8. 法庭評估後認為，控方就此議題所憑藉的因素，對其並無助益。(第 20 段)

#### - 欺詐案

(a) 案中各被告人無責任向業主披露相關事實，看來是辯方可提出來爭辯之處。(第 11 段)

(b) 據稱由其中一名同案被告所作出的虛假陳述可否獲接納為指證申請人的證據，仍有待觀察。(第 12 段)

(c) 有證據顯示被告人沒有隱瞞的意圖，這點對辯方有利。(第 13 段)

---

<sup>\*</sup> 編者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該兩宗案件的裁決已被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推翻。

- (d) 「力高」佔用的空間看來只屬涉案處所的一小部分，這是法庭判刑時須予考慮的事宜。(第 14 段)
- (e) 欺詐罪屬慣常准予保釋的罪行。(第 15 段)

- **國安法案件**

- (a) 《香港國安法》規定的任何罪行均性質嚴重(否則該法不會在不同條款訂明不同級別的最低刑罰)，因此法庭願意假定，申請人被指須負上的刑責(若證明屬實)偏於重大。(第 16 段)
- (b) 儘管申請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所做的事情在法律上不能成為《香港國安法》罪名的主體，但法庭接受申請人該日之前的言行可成為案件的背景，據此可解讀其日後的行為和推斷其心態。(第 18 段)
- (c) 案中的《香港國安法》罪名的實質內容是，申請人曾提出有違《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請求」。然而，控方所依據的兩項由申請人作出的陳述，表面看來只屬評論及批評而非請求。就本保釋覆核而言，辯方的立場表面看來屬可爭辯的。(第 19 段)

**(b) 申請人潛逃的風險**

9. 答辯人引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G(1)(a)條，指有實質理由相信申請人會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其中依據的因素包括：(第 5(b)、21 及 25-26 段)

- (a) 申請人正面對許多刑事法律程序；
- (b) 他在海外有家屬及廣泛業務聯繫；
- (c) 他有可供他隨意運用的財務資源；
- (d) 他擁有兩艘遊艇可作非法離港之用；
- (e) 很多國家已終止或暫停與香港特區的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安排，一旦申請人離開香港，便會增加把他遣回的難度；

- (f) 多個外地國家一直施加政治壓力要求釋放申請人；
- (g) 最近發生多宗沒有應保的事件。

10. 法庭環顧所有事宜後，信納可藉施加適度嚴格的保釋條件減低申請人潛逃的風險，使該風險達可接受的程度。(第 28 段)

- (a) 申請人至今一直遵從各法庭所施加的每一項保釋條件。(第 23 段)
- (b) 申請人在香港亦有家屬及廣泛業務聯繫，而且是紮根於香港的人。(第 23 段)
- (c) 若以申請人就另一事宜申請離港許可此事實作為他有離境意圖的證據，此證據的份量不重；沒有法庭裁斷他有離港潛逃不返的意圖。(第 24 段)
- (d) 有多份報章報道有多個外地國家施加政治壓力要求釋放申請人，但這不會加強控方指稱申請人曾提出「請求」的論據，或該等報道整體上與案相關的論據。(第 25 段)
- (e) 雖然最近發生多宗沒有應保的事件，但每宗案件須按其是非曲直而決定。答辯人不曾指稱申請人與其他人潛逃有關，亦無指稱申請人曾與他們採取一致的行動。(第 26 段)
- (f) 申請人潛逃的風險必須與有利於申請人的因素及他願意接受的保釋條件兩者之間作出權衡。除提出現金保釋、現金人事擔保和其他諸如報到條件及旅遊限制等常規條款外，申請人亦表示願意在獲准保釋後留在他的住所內。(第 27 段)

**(c) 申請人在保釋期間犯罪的風險**

11. 答辯人指有實質理由相信申請人會在保釋期間犯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872 號 (DCCC 872/2020) (申請人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的起始事件及本案兩項罪行，均在申請人就其他事宜獲准保釋期間發生。至於有關的國安法案件，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言，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相反，鑑於該案的性

質，有實質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准保釋會繼續實施該等行為。(第 5(c)-(d)及 7 段)

12. 法庭同意這項因素對該國安法案件來說尤其重要，但裁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並沒有規定「不得保釋」。若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如獲准保釋將不會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庭可以准予保釋。(第 29-30 段)

13. 若不考慮該項《香港國安法》罪名，單就欺詐案而言，申請人理應獲准保釋。申請人的代表律師提議，以申請人對不會做出可合理地視為提出有違《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請求之行為的承諾來釋除法庭對重犯風險的疑慮。法庭信納，申請人擬作出的承諾，加上他同意在整段保釋期間留在他的住所內，已提供充足理由令法庭相信，申請人如獲准保釋不會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第 31 及 33 段)

#### ***(d) 兩項保釋申請的結論***

14. 基於上文所述，法庭批准該兩項申請，就該兩宗案件批准申請人保釋，條款如下：(第 35 段)

- (a) 現金保釋港幣 10,000,000 元 (每宗案件港幣 5,000,000 元)；
- (b) 三項現金人事擔保，每項現金港幣 100,000 元(每宗案件港幣 50,000 元)；
- (c) 不得離開香港；
- (d) 交出所有旅行證件；
- (e) 逢星期一、三、五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內向九龍城警署報到；
- (f) 除為了辦理保釋手續及出席法庭的法律程序外，申請人在保釋期間須留在他的住所內；

- (g) 申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做出可合理地視為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中國或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行為；
- (h) 申請人尤其不得：
  - (i) 會見外國政府的任何官員；
  - (ii) 出席或主持任何訪問、電視、電台或網上節目；
  - (iii) 以紙本或數碼形式發布任何文章；及
  - (iv) 於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Twitter）發表任何帖文 / 評論 / 訊息。

**(e) 答辯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作出的申請**

15. 法庭頒下前述裁決後，答辯人隨即向法庭作出如下申請：

- (a)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2 條申請法律證明書，尋求針對法庭批准保釋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有關的法律問題是如何正確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
- (b)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5(2)條申請在擬提出的上訴待決期間將申請人羈留。

16. 法庭拒絕這兩項申請，裁定它無權給予法律證明書，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b)條規定只可針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最終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拒絕或准予保釋的決定不是最終決定: *Dizon v HKSAR* (2009) 12 HKCFAR 960 案。<sup>†</sup> (第 36-39 段)

#591785v2

---

<sup>†</sup> 編者按：往後的發展見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0] HKCFA 45 案（控方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以及要求在上訴待決期間將黎氏羈留的申請獲批）及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案（終審法院判上訴得直並擱置法官准予保釋的決定）。